#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討論文件

## 立 法 會 食 物 安 全 及 環 境 生 事 務 委 員 會 劃 一 食 物 環 境 衞 生 署 職 權 範 圍 內 涉 及 的 收 費 和 費 用

### 目的

劃一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職權範圍內涉及的收費和費用是當局重組市政服務的工作之一。本文件旨在報告有關工作的進展和未來路向。

#### 背景

- 2. 食環署從兩個前臨時市政局(臨市局)接管了 94 個費用項目,其中 78 個項目顯示出兩局在提供同類服務時,對市區和新界的收費卻不同。這些收費和費用與下列三類牌照及/或服務有關:
  - (a) 食物業和行業牌照/許可證(包括酒牌);
  - (b) 小販牌照和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以及
  - (c) 墳場和火葬場服務。

爲了確保食環署對市區和新界收取公平和同等的服務費用,當局曾於一九九九年承諾在兩年內(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計)檢討有關收費和費用,以期最終能把這些費用和收費劃一。

#### 劃一檢討

3. 兩個臨市局基本上採用相同的收費制度,但在提供本質相同的服務時,收費水平卻各有不同。出現差異的原因主要是兩個臨市局的成本計算基準及目標收回水平有別所致,同時亦是兩個臨市局過去就削減收費/凍結收費作出不同決定而累積下來的結果。

4. 政府的政策是盡量按照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來釐定各項收費和費用。進行這項檢討工作時也是採用這項原則,惟政府按照適當和合理的政策而特別資助的服務則作別論(例如火葬比土葬會獲較多資助)。由於這次檢討的收費和費用,大部分都低於成本(有些遠低於成本),因此,初步研究結果和劃一收費和費用的各個方案顯示有多項收費和費用須提高。

#### 未來路向

- 5. 鑑於經濟持續不景氣,政府已決定延長凍結食環署的各項收費和費用在現有水平,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
- 6. 劃一兩個臨市局的收費和費用的各個方案已進行初步評估。在考慮評估結果(涉及按不同幅度提高部分現正檢討的收費)後,我們認爲政府應研究一些方法以減低劃一收費帶來的影響。因此,食環署會待進一步研究後,再向立法會提交建議。

環 境 食 物 局 食 物 環 境 衞 生 署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